

江苏省东海县人民法院

通 知 书

(2025)苏 0722 破 41 号

_____:

本院根据周文翠的申请于 2025 年 6 月 4 日裁定受理江苏凯玛特商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7 月 3 日指定江苏和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你（单位）应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前，向江苏凯玛特商业有限公司管理人（通讯地址：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30 号凯旋广场二层；邮政编码：222000；联系人：马晋桥；联系电话：13775498578）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你（或你单位）补充分配，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，由你（或你单位）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定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5:30 在东海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

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